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第 569 章）第 4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訴" (appeal) 指根據《規例》針對選舉登記主任不將團體投票人根據《規例》第 20 條委任以更換或代替獲授權代表的人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上訴人" (appellant) 指——

(a) 已根據《規例》藉上訴通知書而提出上訴的團體投票人；或

(b) 已根據《規例》藉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而提出申索或反對的人；

"上訴通知書" (notice of appeal) 指任何團體投票人為提出上訴而根據《規例》遞交的通知書；

"反對" (objection) 指根據《規例》就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就在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反對；

"反對通知書" (notice of objection) 指任何人為提出反對而根據《規例》遞交的通知書；

"申索" (claim) 指根據《規例》就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就在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索；

"申索通知書" (notice of claim) 指任何人為提出申索而根據《規例》遞交的通知書；

"界別分組" (subsector)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 1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 1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register) 指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provisional register)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 1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規例》" (Regulation) 指《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團體投票人" (corporate voter)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 1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Election Committee final register) 指須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40 條發表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正式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 (Election Committee register) 指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Election Committee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須根據本

條例的附表第 4 條編製和發表的選舉委員會委員臨時登記冊；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 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 1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 凡審裁官從選舉登記主任處接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審裁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a) 在符合第 (3)、(4) 及 (5) 款的規定下，訂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及

(b) 以郵遞方式將符合第 (2) 款的通知書——

(i) 按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有關上訴人地址送交該上訴人；及

(ii) (如屬反對通知書) 除送交有關上訴人外，亦送交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

(2) 根據第 (1)(b) 款送交的通知書——

(a) 須述明將會就有關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聆訊；

(b) 須指明根據第 (1)(a) 款為該聆訊訂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c) 須述明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i) 可親自出席聆訊，並可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

向審裁官作出申述；

(ii) 可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獲該上訴人或該受針對的人（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在聆訊中作為其代表，而該代表可代他作出申述；或

(iii) 不論是否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均可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並可藉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將該申述在聆訊日期前交往某地址（須在該通知書中指明）以送抵審裁官；及

(d) 在將通知書送交上訴人的情況下，須述明如選舉登記主任不在有關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以及如上訴人——

(i) 不出席該聆訊；

(ii) 既無法律執業者亦無任何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iii) 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將他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

(3) 凡審裁官在——

(a) 有關的界別分組投票日期前的 7 日之前接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 (1)(a) 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投票日期前 25 日至該投票日期前 5 日的 21 日期間內；及

(b) 有關的界別分組投票日期前的 7 日內或該投票日期當日或之後接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 (1)(a) 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

(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任何一年的 5 月 9 日或 5 月 10 日接獲的) 須於在翌年的 5 月 11 日屆滿的一段為期 27 日的期間內；

(i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任何一年的其他日子接獲的) 須於在緊接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當日之後的 5 月 11 日屆滿的一段為期 27 日的期間內。

(4) 凡審裁官在——

(a) 為 200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 10 日或之前，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 (1)(a) 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發表日期後的第 20 日或之前；

(b) (a) 段所提述的發表日期後的第 11 日至 2002 年 5 月 2 日 (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 (1)(a) 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 2002 年 4 月 15 日或之後而在 2002 年 5 月 11 日或之前；

(c) 2001 年其後任何一年的 5 月 3 日至該其後一年的翌年的 5 月 2 日 (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 (1)(a) 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其後一年的翌年的 4 月 15 日或之後而在同年 5 月 11 日或之前，

而按照 (a)、(b) 或 (c) 段如此訂定的日期須在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當日之後的第 3 日或以後。

(5) 凡審裁官在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 10 日或之前，接獲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 (1)(a) 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發表日期後的第 20 日或之前而在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當日之後的第 3 日或以後。

(6) 就任何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而言——

(a) 如選舉登記主任不在有關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而上訴人——

(i) 不出席該聆訊；

(ii) 既無法律執業者亦無任何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iii) 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將他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審裁官須作出判定，接納或駁回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申索或反對 (視屬何情況而定)。

4. 須將判定通知上訴人

凡——

(a) 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依據第 3(6)(a) 條維持有效；或

(b) 審裁官根據第 3(6)(b) 條作出判定，

審裁官須將該項決定維持有效一事或將他所作出的判定（視何者適用而定），以郵遞方式按第 3(1)(b) 條所提述的地址通知上訴人，而在適當情況下，亦須將該等事項以郵遞方式通知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

5.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依據第 3 條舉行的聆訊如——

(a) 在第 3(3)(a) 條所提述的 21 日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有關的界別分組投票日期前的第 3 個工作日或之前；

(b) 在第 3(3)(b) 條所提述的 27 日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同年 5 月 17 日或之前；

(c) 在第 3(4)(a) 條所提述的為 200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 20 日或之前完結，則審裁官須在該發表日期後的第 21 日或之前；

(d) 在第 3(4)(b) 條所提述的 2002 年 4 月 15 日至 2002 年 5 月 11 日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或之前；

(e) 在第 3(4)(c) 條所提述的 4 月 15 日至 5 月 11 日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同年 5 月 17 日或之前；

(f) 在第 3(5) 條所提述的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 20 日或之前完結，則審裁官須在該發表日期後的第 21 日或之前，

就每份有關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將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依據第 3(6)(a) 條維持有效一事或將審裁官根據第 3(6)(b) 條作出的判定（視何者適用而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6. 事宜的裁定及押後的權力等

審裁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裁定根據本規例須由他裁定的每宗事宜，而任何該等事宜的聆訊，則須於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屬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日復一日地（公眾假日除外）接續進行，直至聆訊完結為止；但在符合上述規定下，任何該等事宜的聆訊及裁定可在任何時間押後至第 7(2)(a)、(b)、(c)、(d)、(e) 或 (f)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期間的最後 1 日或之前。

7.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所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該審裁官根據第 3(6)(b) 條作出的判定，並可為此目的重新聆訊該事宜的全部或部分，並推翻或確認其先前的判定。

(2) 根據第 3(6)(b) 條作出的判定——

(a) 如在第 3(3)(a) 條所提述的 21 日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b) 如在第 3(3)(b) 條所提述的 27 日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c) 如在第 3(4)(a) 條所提述的為 200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 20 日或之前作出，則只可在該發表日期後的 20 日期間內予以覆核；

(d) 如在第 3(4)(b) 條所提述的 2002 年 4 月 15 日至 2002 年 5 月 11 日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e) 如在第 3(4)(c) 條所提述的 4 月 15 日至 5 月 11 日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f) 如在第 3(5) 條所提述的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 20 日或之前作出，則只可在該發表日期後的 20 日期間內予以覆核。

(3) 如審裁官決定覆核任何根據第 3(6)(b) 條所作出的判定，他須決定該覆核的程序。

8. 審裁官就選舉登記主任的建議作出批准

選舉登記主任如已就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尋求《規例》第 34 條所提述的審裁官的批准，則審裁官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裁定，並將其裁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9. 審裁官可要求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資料

審裁官可要求選舉登記主任提供任何審裁官認為為根據本規例作出裁定而需要的資料。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9 月 25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及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登記訂定上訴程序。

2. 第 1 條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3. 第 2 條載有為詮釋本規例所需的定義。

4. 第 3 條訂定審裁官安排聆訊及通知上訴人的方式。

5. 第 4 及 5 條規定須將審裁官的判定通知上訴人及選舉登記主任。

6. 第 6 條處理審裁官裁定及押後的權力。

7. 第 7 條就覆核審裁官的判定作出規定。

8. 第 8 條賦權審裁官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某些建議作出批准。

9. 第 9 條賦權審裁官要求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資料。